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68,209,00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0,231,3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年度利润分配将按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实施，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2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5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56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沈铭、桑平

咨询电话：0510—88587333

传真电话：0510—88997333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